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

苏社教指〔2025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“养教联动”基地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社指中心，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开放大学：

为进一步发挥“养教联动”基地在社会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依托“养教联动”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教育活动，提高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量，促进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完善，受教育厅委托，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拟组织开展2025年度“养教联动”基地申报创建工作。同时，为总结项目发展经验，提升基地后续服务质量，决定对2023年度“养教联动”基地开展评估验收工作；对2024年度“养教联动”基地开展阶段性考核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“养教联动”基地申报创建工作

（一）申报要求

老年教育是终身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“养教联动”基地建

设是积极履行老年教育发展的重要举措，望各地高度重视“养教联动”基地的建设和打造，请各设区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按照《“养教联动”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苏社教指〔2023〕10号）要求，组织和遴选所属辖区内社区教育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本次“养教联动”基地建设申报工作由各申报单位通过“江苏学习在线”（www.js-study.cn）“项目申报”栏上传申报，申报时间**2025年5月21日至6月12日**。各申报单位需同时上传“养教联动”基地建设申报书（附件1）**Word版、PDF盖章扫描版和佐证材料Word版**。佐证材料需包含文字、反映基地建设情况和活动开展的照片（照片直接放在Word文档中），鼓励提交mp4格式视频资料。

各设区市社指中心于**6月19日前**通过“江苏学习在线”统一审核意识形态后，遴选、推荐至省社指中心（各大市至多3个），同时将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**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**发送至指定邮箱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2023年度“养教联动”基地评估验收及2024年度“养教联动”基地阶段性考核工作

为更好地提升老年人的学习获得感，创新老年教育模式，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，同时深入了解基地建设和推进情况，发现问题、总结经验、提升服务质量，现组织开展**2023年度“养教联动”基地评估验收及2024年度“养教联动”基地阶段性考核工作**，请各设区市社指中心积极组织相关工作开展。

（一）材料报送

本次“养教联动”基地评估验收及阶段性考核工作由各建设单位通过“江苏学习在线”（www.js-study.cn）“项目申报”栏提交，提交时间**2025年5月21日至6月12日**。2023年度“养教联动”基地（附件3）立项建设单位需同时上传“养教联动”基地评估验收工作考核表（附件4）**Word版、PDF盖章扫描版和佐证材料 Word版**；2024年度“养教联动”基地（附件5）立项建设单位需同时上传“养教联动”基地阶段性工作考核表（附件6）**Word版、PDF盖章扫描版和佐证材料 Word版**。

其中佐证材料需包含文字、反映基地建设情况和活动开展的照片（照片直接放在 Word 文档中），鼓励提交 mp4 格式视频资料。各设区市社指中心于**6月19日前**通过“江苏学习在线”统一审核意识形态后，报送至省社指中心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考核

请各设区市社指中心、开放大学及“养教联动”基地相关建设、指导单位根据《“养教联动”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开展相关自查自评工作，对照评估指标准备相应的佐证材料，并保证材料真实有效，各设区市可事先开展初评工作。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后续将组织专家对2023年度及2024年度立项的“养教联动”基地开展现场考核工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倪雨，联系邮箱：846570746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025-86265339。

技术支持：倪婉璐，联系电话：025-86265533

- 附件：1. “养教联动”基地建设申报书
2. “养教联动”基地申报汇总表
3. 2023 年度“养教联动”基地立项名单
4. “养教联动”基地评估验收工作考核表
5. 2024 年度“养教联动”基地立项名单
6. “养教联动”基地阶段性工作考核表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社会教育处，各设区市教育局。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
